详解公司股东的知情权

□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 刘晋

股东知情权是股东基于自己对公司的出资而享有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共益权”之一，具体来说，是股东享有的对公司章程、决议、组织机构、主要人事安排、经营范围、经营计划和业绩、财务状况以及投资方案等事项知悉的权利。

股东知情权的行使，直接关系到股东权益的实现，是实现股东其他权利（如利润分配请求权、优先购买权等）的前提和基础。

由于现代公司实行所有权与控制权分离的制度，股东不直接参与公司事务，也就使得股东的知情权日益重要。

那么，公司股东应当如何行使知情权呢？

资料图片

主体资格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七条（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四）》）：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九十七条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诉请求查阅或者复制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公司有证据证明前款规定的原告在起诉时不具有公司股东资格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原告有初步证据证明在持股期间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请求依法查阅或者复制其持股期间的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除外。

本条规定明确了提起股东知情权诉讼时，应当具有股东资格。是否具有诉讼主体资格的举证责任由公司承担，但如果在庭审中法院依法查明原告不具有股东身份的，也应当裁定驳回起诉。

另外，本条明确原股东在其持股期间具有“有限诉权”，即有证据证明持股期间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查阅和复制其持股期间的公司特定文件。

在司法实践中还存在隐名股东或者实际出资人行使知情权的问题，其表现形式为：

一是通过显名股东行使股东权利；二是直接以股东身份行使股东权利。

我国《公司法》对隐名股东的出资形式并未予以否定，但对其权利义务也未作相应的规定，因此，对于隐名股东提起股东知情权诉讼，司法实践中认为，在公司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即隐名股东）相分离的情形下，股东的权利应由名义股东直接行使，实际出资人应通过名义股东之手间接行使股东权益来实现其投资权益。

但是，当显名股东的代持股份被隐名股东收回，或者其他股东认可隐名股东的股东身份，或者生效法律文书认定事实使显明股东丧失股东身份后，因公司股东的权利不能与其股东身份相分离，故显名股东要求对公司行使知情权的权利也随之丧失。

知情权的范围和层级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据此，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本条规定无论是从股东知情权的权利内容还是行使方式，抑或是权利救济方式，均体现了股东知情权的层级结构。

从权利内容来看，一是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二是财务会计报告；三是会计账簿。这三个层级的信息内容在公司信息的深入程度逐渐加强。

从行使方式来看，一是《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公司应当直接送交股东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公示、公告财务会计报告；二是股东有权查阅和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三是股东查阅会计账簿，公司拒绝的必须在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从权利救济方式来看，对于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有权要求查阅和复制，不论股东以何种方式提出或者公司以何种方式拒绝，股东均可提起知情权之诉；对于公司会计账簿，股东只能要求查阅，且应当先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拒绝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提供查阅，否则股东不得提起知情权诉讼。

知情权的行使

如上所述，《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一）查阅会计账簿的范围。

原《公司法解释（四）征求意见稿》第十六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起诉请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及与会计账簿记载内容有关的记账凭证或者原始凭证等材料的，应当依法受理。但在正式发布的《公司法解释（四）》时删除了该条文。

近年来，股东要求查阅公司原始凭证的诉请越来越多，但是《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并未明确原始凭证是否可以列入查阅范围。

司法实践中多数法院认为，公司的经营行为不但要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而且还要受《会计法》相关规定的约束。

根据《会计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会计账簿登记，必须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

根据会计准则，契约等有关资料也是编制记账凭证的依据，应当作为原始凭证的附件入账备查。据此，会计凭证是编制会计账簿的依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活动只有通过查阅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及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入账备查的有关资料才能知晓，如果不允许股东查阅公司的原始凭证，则股东无法了解公司真正的经营情况。

因此，会计账簿查阅权的行使范围包括会计账簿（含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和会计凭证（含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及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入账备查的有关资料）。

（二）请求法院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前置条件。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

本条规定了股东提起会计账簿查阅权诉讼的前置条件，即股东向公司提出了查阅的书面请求且公司拒绝提供查阅。这一前置条件设定的目的，在于保障股东在其查阅权受侵犯时有相应的救济途径，同时防止股东滥用诉权，并维护公司正常的经营。故股东未履行股东知情权的前置程序，其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请求不能成立。

知情权行使的限制

根据《公司法解释（四）》第八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有证据证明股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股东有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不正当目的”：

（1）股东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业务的，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2）股东为了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3）股东在向公司提出查阅请求之日前的三年内，曾通过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4）股东有不正当目的的其他情形。

由于公司会计账簿查阅权对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重要性，为预防个别股东滥用权利，干扰公司正常经营秩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利益，故《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和《公司法解释（四）》第八条对股东的此项权利行使规定了正当目的性限制原则。

对于该原则的理解可以从两方面进行，一方面，何谓“正当目的”，应当是指与维护善意的股东利益直接相关联的合理目的，即股东提出查阅公司会计账簿时应当是具有善意的、正当的意图，股东所要查阅的资料和其意图有直接关联，并且在查询前向公司书面表明其意图，如调查公司财务状况、调查股份的真实价值、调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行为等。

另一方面，“不正当目的”是指股东为保护自身或公司合法权益之外的其他目的，如为公司的竞争对手刺探公司商业秘密、为获取非与投资相关的个人利益、查询与公司商业秘密相关的公司财产等等。

瑕疵出资股东的知情权

毋庸置疑，具有股东资格是股东行使知情权的前提条件，而股东知情权的行使与其是否出资到位是属于不同的法律关系。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违反出资义务股东依法承担的是补缴出资责任和对其他足额出资股东的违约责任，而不直接导致其丧失股东资格。

股东出资未到位影响的是股东的收益权，与其作为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知悉公司信息的权利不存在必然联系。因此，即使股东出资存在瑕疵，只要其未丧失股东资格，公司就不得以股东存在瑕疵出资为由，拒绝其行使股东知情权。

知情权的剥夺和放弃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三条和第九十七条以及《公司法解释（四）》第九条规定：“公司章程、股东之间的协议等实质性剥夺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九十七条规定查阅或者复制公司文件材料的权利，公司以此为由拒绝股东查阅或者复制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股东知情权属于法律规定的股东固有权利范畴，不应被股东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的约定所剥夺。

股东行使知情权是基于法律的明文规定，无须以公司章程或股东协议为基础，故法定知情权不因股东放弃而丧失，股东只要具备股东资格，其随时可以行使该项权利。股东对于法定知情权的放弃，事先在意思上所作出的放弃并不能产生该项权利消灭的法律后果。

知情权的执行和辅助

据《公司法解释（四）》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人民法院在支持股东知情权的判决书中，应当明确查阅或者复制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时间、地点和特定文件材料的名录，以解决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执行难问题。

至于具体的时间和地点，该条规定并未明确，需要人民法院在判决前结合查阅或者复制文件材料的数量情况、权利行使的便利性等个案情况，在征求公司和股东意见的基础上，自由裁量确定查阅或者复制文件材料的时间和地点。

根据《公司法解释（四）》第十条第二款规定，“股东依据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查阅公司文件材料的，在该股东在场的情况下，可以由会计师、律师等依法或者依据执业行为规范负有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执业人员辅助进行。”

本条规定解决了股东本身可能不具备查阅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的问题，股东可以委托其他专业人员协助行使知情权，但是需要注意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股东委托他人查阅公司文件材料的，股东必须在场，因为行使知情权的主体必须是股东；

二是委托的对象必须是会计师、律师等依法或者依据执业行为规范负有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执业人员；

三是查阅的主体仍是股东，受托人仅仅是“辅助进行”。

注销公告

上海乾成凡申建材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HJCW20W，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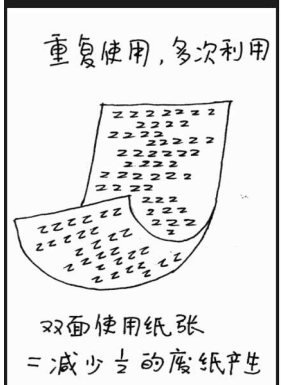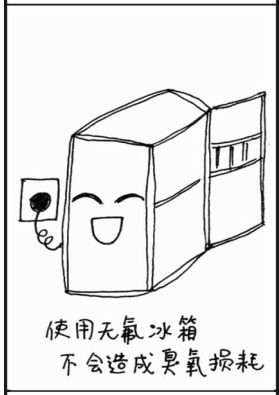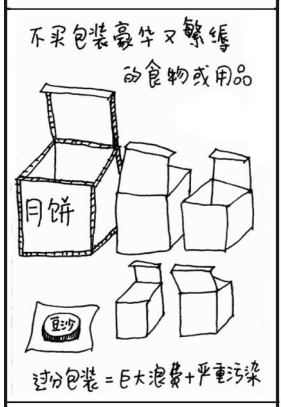
环保公益广告